

## 南亞藏人通婚圈概略—— 從尼泊爾、不丹和印度的田野素材談起\*

代凌婕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人類學專業博士研究生）

**摘要：**西方人類學者齊爾茨（Geoff Childs）與巴爾金（Gareth Barkin），金斯頓（Ben Kingstone）分別在 2004 年和 2014 年對海外藏人婚戀狀況開展過田野調查，寫成〈再造認同：用圖像提高南亞流亡藏人的出生率、促進族內婚〉和〈達蘭薩拉的約會〉，兩篇文章前後相差十年，透露了南亞藏人婚戀行為及特徵的發展變化。本文以該發展變化為靈感，根據筆者在尼泊爾、印度、不丹藏人社區的田野調查，將通婚圈作為討論對象，來分析背景各異的南亞藏人群體在擇偶通婚上存在何種普遍規律和特徵？通過參與觀察和訪談，後續追蹤和論證，本文得出如下結論：南亞藏人在特殊歷史、傳統習俗禁忌、民族主義和現實政治的「招魂」下以圈層結構的族內婚為主，但以「資本」和「生境」為考量的跨區域、跨族際婚戀已是大勢所趨。本文由五部分組成，分別為：介紹南亞藏人、提出問題、綜述前人研究、介紹民族志案例、最後做總結。通過前期田野調查和論述，本文認為南亞藏人群體分散各地的現實處境及其特殊離散歷史激發了通婚動力及對象的多元化，且呈現了一幅以資本和生境為指標的擇偶圈層圖。該圈層圖具有：由「低流動性、強民族主義和強集體主義」到「強流動性、弱民族主義和強個人主義」的歷時性變化特點。

**關鍵詞：**南亞藏人、通婚圈、田野素材

---

\* 收稿日期：2023 年 04 月 29 日；通過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

## The Marriage Networks of South Asia Tibetan: Ethnographies from Nepal, Bhutan and India

Dai, Lingjie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Beijing)

**Abstract:** Geoff Childs, Gareth Barkin and Ben Kingstone, carried out field research on the marriage and love situation of overseas Tibetans in 2004 and 2014 , and wrote “Reproducing Identity: Using Images to Promote Pronatalism and Sexual Endogamy among Tibetan Exiles in South Asia” and “Dating in Dharamsala the Tibetan Exile Dating experience”. The time gaps between the two articles are ten years, The contents reveal the constantly changing in marriage and love behaviors of South Asian Tibetans. This article is inspired by the changes presented in two articles. Based on my field experience in the Tibetan community in Nepal, as well as other Tibetan communities in India and Bhutan, this article focusing on intermarriage circle to explore the patter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eas Tibetan group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in choosing spouses? Through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follow-up tracking and argument, this paper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under the “soul summoning” of special history,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taboos, nationalism and politics, overseas Tibetans have developed a nationalism marriage circle structure; However, cross regional and cross ethnic marriages that take “capital” and “habitat” as considerations have become the trend.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ive parts, which are: introducing overseas Tibetans, raising questions, going through previous studies, then introducing ethnography cases, and finally making a summary. Through my previous field works, expounding and proving, this paper confirms the conclusions that the scattered overseas Tibetan groups and their diaspora history have stimulated various motivations of intermarriage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marriage landscape; presents a hierarchical chart of mate selection based on capital and habitat indicators; The circle chart is characterized by diachronic changes from low mobility, strong nationalism and strong collectivism to strong mobility, weak nationalism and strong individualism.

**Keywords:** Overseas Tibetan; Marriage Network; Ethnographie

## 一、誰是南亞藏人？

廣義而言，南亞藏人特指生活在南亞地區且仍有藏人身份（博巴）認同之人，他們因歷史以來的經貿、婚姻教育、宗教文化交往以及新興民族國家成立時社會變革影響而廣泛分佈於印度、尼泊爾、不丹。也有學者認為南亞藏人除了在不同時間段、不同背景從中國境內離散出去的藏人，還包括原本生活在青藏高原—喜馬拉雅藏文化圈而後被不同民族國家切割了的藏文化圈住民，例如印控拉達克、錫金、尼泊爾木斯塘以及不丹等地所居住的「藏人後裔」。<sup>1</sup> 亦有學者認為隨著民族國家成立以來，不同文化體之間「你強我弱、你來我往」之流動，不同國家民族政策和話語指向，使青藏高原—喜馬拉雅藏文化圈諸多群體逐漸產生了對自我及所屬群體的混合型認知；即他們雖同藏文化有著宗教、語言、風俗習慣等密切聯繫，卻並不認同於「博巴」（藏人），而是竹巴（在今不丹操藏語方言的群體）、麻域巴和羌巴（在今印控拉達克操藏語方言的群體）、洛巴（在今尼泊爾木斯塘操藏語方言的群體）、塔芒人、古榮人等與藏人、藏文化親緣但亦有差異的菩提雅人（Bhotia）身份。<sup>2</sup>

海外華人華僑研究隨著新中國建立而興起，內容囊括海外華人在客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方面的參與實踐，海外少數民族華人華僑也進入研究範圍。<sup>3</sup> 因而，基於前輩學人的努力，海外藏人研究成為可能。藏人出入邊境諸如朝聖求法、經貿學習、婚嫁避禍等原因各不相同，因而在域外他鄉之經歷遭遇亦有所別。本文無法含括「歷史以來」所有海外藏人的婚戀動力機制，因而將研究對象限定在 1959 年以來，因不適應社會變革而跟隨十四世達賴喇嘛「出走」南亞的藏人及其後代，還包括改革開放以來，因社會運動、宗教、經貿、婚姻和教育而志願走出國門的藏人，他們是中國近二十年來因改革開放、經濟發展走向海外之大潮的組成部分。

<sup>1</sup> 「離散」段穎認為“diaspora”一般指離開家園，分散到世界各地的人或族群，或指生活在某一國家中的異域群體，作為全球化進程的社會後果，diaspora 集中反映了個人乃至群體在全球體系之下的頻繁流動，並以其靈活、離散之特性著稱。詳見段穎〈diaspora（離散）：概念演變與理論解析〉，《民族研究》，第 2 期（北京：2013）；尕藏傑，〈尼泊爾藏裔族群社會文化調查—以保達納斯藏裔族群社區為例〉，《青海民族大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西寧：2018）；吳楚克、朱美妹，〈根在高原，流散多地〉，《中國民族報》，（北京：2016.9）。

<sup>2</sup> 蘇發祥，〈論海外藏人社區的文化人類學研究及其特點〉，《西北民族大學學報》，第 6 期（蘭州：2009）。

<sup>3</sup> 李安山，〈少數民族遷徙特點、辨識標準及人數統計〉，《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9 期（北京：2003）。

## 二、問題的提出

齊爾茲從視覺人類學出發，討論政治社會精英如何利用圖像做政治性表徵進而影響和控制族群意識形態，指出「偽流亡政府」通過圖像在海外藏人社會中宣傳「計畫家庭」和「健康衛生」，間接帶來「汙名異族通婚、激發民族主義、強化身份認同」的社會結果。<sup>4</sup> 作者結論認為：社會公共空間是各參與主體互動而共同型塑，任何一方的行為都會影響到同一場域中的其他參與主體及其行動。齊爾茲的理論關懷並非本文所涉，但其民族志與本文緊密相關。

上世紀九十年代，北印度達蘭薩拉的「偽流亡政府」以宣傳家庭生育計畫、開展衛生健康教育為由，通過插畫、手冊，刻畫「攜帶愛滋病毒的白人與藏人男女約會」的圖像間接汙名化異族通婚，激發民族主義情緒。齊爾茲指出「偽流亡政府」制定該政策也並非空穴來風，「反對異族通婚」得到了他在達蘭薩拉問卷調查中百分之四十以上居民的支持與理解。這些支持者贊同族內婚戀，反對族外婚戀：因之不利於保持藏人「血統純潔」；藏人數量極小而應遵守佛教教義禁止墮胎；應鼓勵生育來增加純藏人數量，避免被當地人同化或西化；對抗印度和中國政府「滅絕藏人的系統性犯罪」。齊爾茲認為這樣的社會後果正是「偽流亡政府」潛在意圖：激發民族主義，製造想像中的敵人，維持離散藏人數量，維護和發展藏人文化及身份認同，防止被海外社會同化。

吊詭的是，齊爾茲同時也調查到了跨族際婚戀的事實與社會公共輿論場中「反對異族通婚」論調顯然相左。更有趣的是，族際婚戀所受壓力也因族際而有別。「藏人網上有一女孩發推特說很糾結是否應與一名印度人婚戀，因為她父母強烈反對。有網友安慰她說，愛是盲目的，鼓勵跟隨個人內心。」但有很多留言表現了很強敵意：「嫁給印度人的藏族女人是便宜貨、妓女、民族叛徒、婊子、出賣靈魂的外族人」。不過齊爾茲也觀察到，當另一名女性在推特上公佈了與一名美國男人的關係後，幾乎看不到對她的人身攻擊。一名婦女回憶：「同村一女子同印度人結婚後，幾乎被排斥在社區之外」。還有一名婦女公開與印度男子的關係時，「遭到毆打和公開羞辱」。

<sup>4</sup> Geoff Childs, Gareth Barkin. "Reproducing Identity: Using Images to Promote Pronatalism and Sexual Endogamy among Tibetan Exiles in South Asia." *Visual Anthropology Review*, 22.2 (2006.05): 34-52.

但如交往對象是西方國家白人公民，情況則大有不同，該家庭會在社區中比較「驕傲」，有時甚至會在社交場合中炫耀。若海外藏人家中有黑皮膚印度人或尼泊爾人，他們便在社區中抬不起頭，覺得沒有面子。<sup>5</sup> 也有不少藏人既反對與西方人婚戀，也反對和印度人婚戀。筆者偶遇在南印度某寺院學習的喇嘛老鄉，他認為異族通婚是「滅族滅教」，尤其是同印度人、西方人。為什麼海外藏人社會中對與異族通婚的看法會有如此差別呢？齊爾茲作如下解釋：1.印度社會種姓內婚制嚴重阻礙與藏人通婚，與西方人的關係少受文化因素制約。2.海外藏人上流階層人士有西方伴侶，起到一定示範作用。3.與西藏人緊密接觸的外族人中，西方白人占絕大多數，接觸多且緊密。

齊爾茲的田野點在海外藏人政教中心、宗教旅遊聖地達蘭薩拉，達蘭薩拉地位特殊而使當地藏人婚戀觀念與實踐更容易為「政治」所累。齊爾茲從達蘭薩拉「旅遊+商業+政治中心+定居點」來討論整個海外藏人的異族通婚狀況較為粗獷，無法涵蓋海外藏人社會整體婚戀形勢。其實，海外藏人定居點因生計類型和國別分佈有別而婚戀狀況也各有差異，例如商業、手工業、農業定居點與雜糅在南亞北緣邊境的半農半牧各定居點在婚戀圈上存在差異，難以概而論之。達蘭薩拉作為人口流動性強，經濟活躍的旅遊外向型城市，其藏人居民在通婚對象的選擇上相較於尼泊爾北部索羅貢布藏人定居點差異顯著。因而，不區分定居點類型和政治經濟地理位置，難以說明整體海外藏人婚戀取向，也無法透視不同取向背後的動力。

此外，齊爾茲未能談到東西兩方、離散無公民權者與公民之間的結構性差異，即經濟實力、政治身份是海外藏人與西人婚戀現象無法避免的結構性因素。當然，「純愛」也未能進入齊爾茲的視線，主體性、能動性在其所觀察的具體婚戀行為中是缺位的，這致使研究者和讀者眼中的「婚戀參與者」成為扁平的、不具備活力和生命力而被固化在文本中的「單純」對象。此外，在其齊爾茲的文本中，藏人跨族際婚戀的對象似乎也不具備言說、表達、行動和辨別的能力，化約為南亞藏人「單純無知的婚戀對象」，當然該「特點」並非唯一的「齊爾茲現象」。我將透過文獻梳理論證，西方學術界在對離散、跨國流動、跨族際婚戀的研究中，一貫忽視其中多個行動主體，而著重單方行動者。除了被研究對象之主體性得到強調之外，其他參

<sup>5</sup> Ben Kingstone. "Dating in Dharamsala The Tibetan Exile Dating Experience." *Independent Study Project (ISP) Collection*. (2014).

與主體及其能動性是不被看到或被遮蔽，究其原因，大致在於缺乏辯證的整體性視角。此外，在離散、移民、跨族際婚戀研究中，「純愛」之被遮蔽，亦如「婚戀是為流動」的工具而被泛理性化，本文試圖通過介紹南亞藏人通婚圈回應工具理性在離散、移民研究中的氾濫。

齊爾茲對婚戀現象的民族志材料引發了筆者對海外藏人婚戀情況的關注，加之筆者進入南亞開展田野調查時與身邊藏人女性、新近藏人來往較多，我們在一起分享和討論了不少婚戀細節，因而積累了一些田野材料。本文問題意識起源於齊爾茲的民族志文本，但本文更多關注：從齊爾茲的文本到巴爾金等人，再到筆者的文本，南亞藏人在婚戀對象的選擇上呈現了何種歷時性變化？這種變化對於我們理解整體的海外藏人社會有何幫助？筆者將這些問題具體落實到對海外藏人通婚圈的觀察和分析上，以期管中窺豹。

### 三、文獻綜述

婚姻與家庭緊密聯繫，家庭是組成社會共同體的原子。<sup>6</sup> 研究、理解南亞藏人的社會生活，需理解其婚姻家庭生活。本文所討論的通婚圈研究，僅是其子目錄，無法展現南亞藏人婚姻家庭及其社會之全貌，因此，希望後來學人能夠補充紮實多元田野材料，以豐滿學界對海外藏人群體及其生境的認識。<sup>7</sup>

人類學對婚姻與家庭的規範性研究，始於韋斯特馬克的《人類婚姻家庭史》，從泰勒開始便以進化論為背景討論群婚、多偶婚、單偶婚。再到英法大陸功能學派和結構學派對婚姻家庭制度做細緻生物或文化制度需求，以及兩性、婚姻家庭與社會的結構性關係研究。<sup>8</sup> 人們發現無論任何學派都難以單獨解釋複雜的婚姻家庭現象。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利奇指出婚姻不僅涉及性，而且涉及經濟、法律和政治等多種

<sup>6</sup> 楊築慧，〈婦女外流與西南民族婚姻習俗的變遷〉，《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科學版）》，第6期（昆明：2009）。

<sup>7</sup> 「生境」一詞，取自王銘銘《人文生境：文明、生活與宇宙觀》自序中的概念，大體是指：所有存在體均為有生者；有生者因其「生動」而產生相互關係，這些相互關係構成個體性和群體性生命的存在條件，在這些「條件」中，存在體是在其他存在體「共同在場」的情景中生成和成長的；無論它們是人還是非人，是「超人」（神聖存在）還是物，這些存在體即使沒有意識，為了「生」，他們也必須尊崇「相生」原理，因而「生境」自然而然也帶有道德（不只是人間道德）上的含義。

<sup>8</sup> 劉軍君，〈人類學主要流派婚姻研究的理論軌跡評析〉，《雲南社會科學》，第4期（昆明：2020）。

因素。尼德海姆強調研究應該按照個案自身的展現來理解，而不是用預設的概念和分類去理解。隨之，婚姻家庭研究被納入了性別、聲望、地位和權力的研究中。<sup>9</sup> 二十世紀末，人類學界對婚姻家庭的關心逐漸轉移到社科專業中應用性更強，與現實聯繫更緊密的專門議題中。人類學對婚姻家庭的關注被細化、具體化到難民、移民、全球化、流動、離散、新生育技術、收養代生等研究，其中對婚姻的思考更著重於跨地域、跨族際、跨性別通婚及其中行動者立場，重點批判全球政治經濟結構和「性別」的不平等。如此狀況下，對婚姻與家庭的研究便要求學術界使用更複雜的分析視角而非結構性因素固化婚姻與流動及其中各方行動者之間關係。<sup>10</sup> 本文對於海外藏人通婚圈的分析思考也將循此路徑，展開多方考量。

人類學對藏文明區的婚姻形式，尤其是婚姻制度研究較為集中在對一妻多夫的討論上。人類學家韋斯特·馬克，其研究中提到過西藏一妻多夫制度研究，他認為維護家戶家產、人口再生產、「生物延續存活規律所致的女少男多」是緣由，該婚姻形式在藏文化圈包括拉達克、不丹北部、尼泊爾北部、康區和西藏中部都有記載。<sup>11</sup> 列文和戈爾斯坦也認為藏人的土地制度和經濟制度（財產繼承制度）決定了一妻多夫婚姻形式。<sup>12</sup> 隨著學術界對藏文化圈「一妻多夫制度」去魅，現代和後現代主義進入了藏文化研究領域，其中對婚姻家庭的討論也隨之轉向。芭芭拉·阿齊茲在《藏邊人家》中描述和分析了藏文化區存在單偶婚、多偶婚/共妻共夫的現象，認為藏文化區婚姻形態多樣性是由於持續不斷的劇烈社會流動所致。<sup>13</sup> 比諾德通過對尼泊爾北部寧巴婚姻形式由多偶婚轉變為符合現代民族國家願景的「一夫一妻」制度，其主要原因在於生產生活方式改變：寧巴從操持跨邊界販鹽糧的生計轉換為就近采草藥。<sup>14</sup> 劉志揚指出藏文化區的婚姻家庭組織形式，有同族同/異地婚、跨族同/異地婚的單偶婚和多偶婚，家庭結構受城鎮化與流動性影響而向核心家庭收

<sup>9</sup> 汪俊、張建軍，〈西方人類學婚姻研究簡史〉，《塔里木大學學報》，第12期（新疆：2010）。

<sup>10</sup> Caroline B. “Migration, Marriage and Migration.” *Th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6 (2017.01):81-97.

<sup>11</sup> 韋斯特·馬克著，李彬譯，李毅夫校，《人類婚姻史》（第三卷），商務印書館，2002

<sup>12</sup> Goldstein Melvyn. “Stratification, Polyandry,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entral Tibet.”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7 (1971.04): 64-74; Levine, N. E.. “Dynamics of Polyandry: Kinship, Domesticity, and Population on the Tibetan Bord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ifornia: 1988); 馬戎，〈試論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民族研究》第6期（北京：2000）。

<sup>13</sup> 王蕾，〈流動的藏邊社會—讀阿吉茲〈藏邊人家〉〉，《民族藝林》，第3期（銀川：2017）。

<sup>14</sup> Binod Pokharel. “Changing Practice of Polyandry Among the People of West-Northern Frontier of Nepal, Keanan.” *Journal of Arts*. 5 (2018.07).

緊。<sup>15</sup>

學界目前對於藏人婚戀研究主要集中在社會學、人類學、法學。<sup>16</sup> 學者們普遍認同藏文化區以等級內婚制和血緣外婚制為主要通婚原則，流動數量不算多的藏人也更傾向於在家鄉或流動中尋找同民族對象，其次才是異族通婚，背後考量大致出於共同文化歷史背景、宗教信仰、經濟階級、受教育水準等。<sup>17</sup> 而未有流動或流動範圍較小的藏人在通婚對象的選擇上除了上述考量影響之外，更受家戶內婚，如氏族、區域護法神信仰體系制約，他們主要實行「以神之名」構築的「內在結盟，外在排斥的內婚制原則」。<sup>18</sup> 整體而言，國內藏人因城鎮化、現代化、流動頻繁且謀生手段多樣化導致了通婚地域和婚配對象的擴大。<sup>19</sup> 不過，藏族的族際通婚比例一直很低。<sup>20</sup> 但是，當論及諸如「漢藏之間」諸複合型社會及其文化時，也要看到族際通婚是長時段歷史中的恒久現象，這一點在石碩的研究中也能得到佐證。<sup>21</sup> 所謂族際通婚率低也僅是從文明作為區域的「核心與邊緣」來看。概而言之，藏人族際通婚率低，其原因諸如：現實考慮，意識形態包括文化、宗教信仰上的衡量。但在文化地理的並接處，則跨族跨區通婚率高。藏人社會依照等級、教派、家戶、護法神的內婚制和血緣外婚原則而發展出單偶婚（一夫一妻制）、多偶婚（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形式，在「現代性」影響下而跨域、跨族、跨性別結合，但在內婚制約束下，

<sup>15</sup> 劉志揚，〈藏族農村家庭的現狀與演變〉，《思想戰線》，第2期（昆明：2006）。

<sup>16</sup> 馬戎、馬雪峰，〈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調查綜合報告〉，《西北民族研究》，第3期（蘭州：2007）；馬戎，〈試論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民族研究》第6期（北京：2000）；棚瀨慈郎著，旦卻加譯，〈喜馬拉雅藏族社會家庭與婚姻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2018；還可見中根千枝〈錫金的複合社會研究〉；列文·南茜〈一妻多夫制：西藏的親屬關係、生計和人口〉；尕藏才旦〈藏族婚姻與家庭觀〉；切吉卓瑪〈藏族傳統婚姻文化研究〉等諸多人類學研究；主要集中於討論體現在婚姻家庭的藏族社會習慣法與現代民族國家的共法之間的張力與統一，如李鎮〈藏族婚姻繼承習慣法研究〉。

<sup>17</sup> 郭志儀、毛慧曉，〈中國五大涉藏地區人口變動與遷移〉，《人口與經濟》，第1期（北京：2009）；馬彪、鄧艾，〈西部民族地區城市化進程中族際通婚問題研究——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調查報告〉，《西北人口》，第4期（蘭州：2008）。

<sup>18</sup> 蘇婉，〈房屋之外：嘉絨涉藏地區房名背後的政治邏輯與社會生活〉，《社會》，第3期（上海：2022）；劉軍君，〈藏族通婚禁忌與守護神信仰關聯性研究——基於安多涉藏地區田野調查的人類學思考〉，《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蘭州：2018）。

<sup>19</sup> 劉志揚，〈藏族農村家庭的現狀與演變〉，《思想戰線》，第2期（昆明：2006）。

<sup>20</sup> 馬戎，〈現在中國民族關係的類型劃分〉，《社會》，第28期（上海：2008）。

<sup>21</sup>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中根千枝著，旦卻加譯，〈錫金及其複合型社會〉，《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西寧：2019）；石碩，〈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的特點與啟示〉，《中華文化論壇》，第10期（成都：2018）。



域內、族內、等級內、教派內婚戀仍是主流。

綜上所述，中文學界對藏人婚姻家庭研究主要集中於藏文化區包括中國涉藏地區和喜馬拉雅藏文化區，而較少討論身處「異邦」的海外藏人之婚姻與家庭。此外，對藏文化區婚姻家庭的討論大多集中在婚姻制度和形式上，對通婚圈關注較少。不過，田野對象和目標社區在地理空間、文化語言和歷史背景上的「隔絕」是主要原因。

西方學者對海外藏人婚姻家庭鮮有研究，絕大多數有關內容散落在特定時期對南亞藏人文化社會變遷與適應、安置定居、身份認同和口述史研究中，但也僅限於寥寥幾筆。在南亞藏人社會，人們的婚戀實踐在離散漂泊、傳統政教及社會結構震盪破碎再重組後，儼然發生變化。對於這些變化，少有研究透露出細節，而大多做整體概述。在筆者田野中，大多數普通海外藏人的婚戀對象要麼存在巨大年齡差異，要麼經濟社會地位差異大，等級內婚制在下層海外藏人社會顯然被打破和跨越。但在上層海外藏人社會中，等級內婚依舊是主流，少有相差二三十歲的婚姻，少有鰥夫寡婦，少有與弱勢群體婚戀。這些重要細節鮮有學人討論，究其原因，恐怕在於這群人來源特殊。這也恰恰表明，無論中西學術界，都或多或少對有關研究做「泛政治化」處理，而忽視其日常生活，如生老病死、婚姻家庭、教育經貿。此外，他們與中國社會廣泛深厚的聯繫，亦被泛政治化幽靈遮蔽，受此視角所限，中文學界不僅對南亞藏人及其生活世界知識積累受限而難以把握現實，而且難以在運用層面給出恰當建議。

薩蘭吉 (Salanj)、賈維爾 (Javier)、戈爾斯坦、提姆 (Timm) 在關於印度藏人社會變遷的研究中提到其傳統婚姻家庭形態瓦解、婚戀較為自由、核心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度成主流。<sup>22</sup> 受全球化和環境影響，婦女經濟活動增加、識字率和社會流動率大大提高、婦女地位提高、傳統等級內婚鬆綁都是主要原因。瑞貝卡 (Rebecca) 在對印度新近藏人研究中，提到新近藏人群體除朝聖考量，還將印度視為「中轉平

---

<sup>22</sup> Girija Salani. "Tibetan Refugees in India: A Sociology Study of An Uprooted Community." *The Tibet Journal*. Published by Library of Tibet Works and Archives. 3.4 (Winter 1978): 421-436; Javier Ahmad. "Tibetan Diaspora in India: Longing and Belonging." *The Tibet Journal*. 37.4 (Winter 2012): 35-44; Geoff Childs, Melvyn C. "Goldstein Ben Jiao, Cynthia M. Beall, Tibetan Fertility and Transitions in China and Such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2 (2005.06): 337-349; Lau Timm. "The Hindi Film's Romance and Tibetan Notions of Harmony: Emotional Attachments and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 Tibetan Diaspora in Indi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0.06): 967-87.

臺」，依託在印度和原生家庭的社會關係與資本網路進一步流動到歐美發達國家，流動通道之一便是與西方人建立婚姻關係。<sup>23</sup>

專門研究海外藏人婚戀的文章並不多，目前可見齊爾茲、金斯頓、賈維爾的研究。賈維爾在對印度和瑞士藏人二代、三代的身份認同構建及其影響因素的討論中，單辟一章講其婚戀選擇：初代海外藏人少與非藏人通婚；第二代藏人則取向多元，父母和社區壓力、群體責任、教派區別與個人主義則難以單獨成為影響因素；即便在當地社區及學校實行「藏化」教育，宣導族內婚和保存發揚族群文化的大背景下，其婚戀仍向「外族」開放。金斯頓討論了達蘭薩拉婚戀「景觀」，他關注南亞藏人婚戀關係受制於哪些因素？他認為佛教理念（性並非佛教的原罪）並未限制藏人婚戀，是這些因素：藏人對文化身份保存和延續、避免印地化、經濟狀況、情感支持，種姓傳統與現代化轉型影響了藏人婚戀行為。金斯頓的訪談對象們提倡婚戀自由，「不擔心」族內婚壓力，而重視個人真實意願。金斯頓的研究開展於 2013-2014 年隨著海外藏人在全球化、在地化進程中的參與，使其身份認同、生存訴求發生了去政治化的演變；使曾作為「維護民族團結」之「決定性」因素的族內婚變得不再重要；也使個人主義與民族「集體主義」之間張力顯現；金斯頓的文本中個人主義更勝一籌。綜上，金斯頓的研究給出了部分解釋，但忽視海外藏人婚戀仍受「政治」高度捆綁不自由的現實，以及藏人等級內婚制傳統在其特殊生境中的延續。

綜上所述，當前學界對海外藏人婚戀關注度不夠，缺乏內部與整體主義視角，究其原因在於長期對海外藏人社會的泛政治化、扁平化、單一化研究傾向。例如，移民和離散研究中，婚戀基本上被視為流動的手段，儘管因切實發生的「愛戀」而建立親密關係進一步流動移民到歐美的婚戀現象也很多，但少有研究提及。究其原因，在於現代人的親密關係本質上就追隨西方「現代性」而被「理性化」。艾米麗·葉對藏人身份認同的研究，亦說「與西方人通婚是身處南亞藏人常用移民方式」。<sup>24</sup>為讀者描繪了「主動的、工具理性」的藏人離散者形象，而其戀愛對象之主體能動性則是銷聲匿跡的。這從側面說明，西學移民、難民研究中「工具理性」的泛化，用「工具理性」解釋生境不易且移民傾向強烈的海外藏人（更具體來說是南亞藏人）

<sup>23</sup> Rebecca Frilund. "On-Migration Aspiration and Livelihood Among Tibetan Newcomers." *Livelihood Security in Northwestern Himalaya*. Edited by R. B. Singh and R. Hietala. (2014).

<sup>24</sup> Emily T Yeh. "Exile Meets Homeland: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Authenticity in The Tibetan Diaspor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5 (2007.08): 645-667.

時，似乎更具說服力甚至是決定性的了。其中「真實存在之愛」或「真愛」在移民、流動與婚姻家庭的研究中似乎不被看見，愛被粗暴「解構」甚至不被承認。這一點也使現有研究難以解釋為何「理性」的海外藏人要突破重重障礙，同深膚色的印度人、尼泊爾人建立婚戀關係？

據筆者研究，「異域風情、跨文化吸引」、「同甘共苦共患難」也是跨族際婚戀的主要動力，並非所有南亞藏人的跨文化、族際、區域婚戀都是為移民或獲取公民身份，為經濟和更好的生存環境與生活水準。不少婚戀關係是以「相愛」為基礎的。藏人定居點分散於南亞地區的達蘭薩拉、菩提迦葉、加德滿都、拉達克、博卡拉、新德里、瓦拉納西等聞名於世的佛教、印度教旅遊城市，它們在二十世紀中期迎來南亞嬉皮士旅遊熱，因而「文化吸引」促成的跨族際通婚並不鮮見。純粹用工具理性或全球政治經濟不平等來解釋海外藏人與異族婚戀，實際上說明東方主義在移民、離散研究中依舊陰魂不散。工具理性能否來解釋能動性極強之離散者，及處於跨越狀態中的行動主體雙方是存疑的。前述研究中，對婚戀行為中多方行動者之主體性、能動性、同時性的多重否認和拒絕，究其原因，大致在於：「他者是空間上、時間上有距離的群體……受歷史性權力與支配關係影響……對他性、他者主體性、同生性的抵賴，換言之對他者的歷史化兼政治化（殖民地、東方）」。<sup>25</sup> 學界對於將「離散藏人」泛東方化有所反思，但不夠深廣，有學者對上世紀五十年末以來海外藏人接受國際組織定居安置援助做出了反思：即海外藏人通過資助、友誼、建立福田—施主和婚姻關係與西人產生大量接觸。儘管其社會深受西方影響，但這種接觸是雙向的，例如藏人向來訪者們分享豐厚的佛教傳承；而西人回報以援助：資助、援建基礎設施和寺院。這種接觸在藏人看來是「雙向奔赴」。<sup>26</sup> 但在南亞藏人社會，如何調試「現代性」與傳統、「西化」與「印地化」、「藏化」之間張力，仍懸而未決。諸如此類反思作品中，參與者的主體性、能動性得到一定重視，但遠不足以為此類研究對象及有關主題「去魅」，因而仍有待學界將來繼續研究。

通婚圈（Marriage Circle/Network）也被稱為通婚網路，指以經貿、宗教、教育、等交流交往方式為媒介，以血緣、傳統觀念為指導的擇偶範圍。通婚圈是社會交往

<sup>25</sup> 約翰斯·費邊著，馬健雄、林珠雲譯，《時間與他者，人類學如何製作研究對象》，北京師範學大學出版社，2018。

<sup>26</sup> Audrey Prost. "The Problem With 'Rich Refugees' Sponsorship, Capital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of Tibetan. Refugee." *Modern Asia studies*, 40.1 (2006.02): 233-253.

網路，也是影響婚姻的重要因素。<sup>27</sup> 在人類學界，通婚圈是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在許多學者看來，婚姻關係是民族社會建構的基礎，而通婚圈又是這種建構的重要機制。不同的通婚圈，既是族群認同的一種表現形式，又是獲取社會資源的一個途徑，還是民族文化得以傳承的載體。在交通不便、對外交流較少的情形下，許多民族社會都形成了相對固定的通婚圈。通婚圈主要表現為：民族內婚、村落內婚、支系內婚、相鄰村落之間的通婚等。從中可看出，擇偶範圍既表現為族群意識、層級觀念，也表現為空間地理要求。<sup>28</sup> 接下來，本文將以通婚圈為例，呈現南亞藏人婚戀特徵及其緣由。

#### 四、民族志材料：南亞藏人的通婚圈

莫漢蒂認為，資本主義「興興向榮」伴隨著全球化互相衍生轉化，資本和人互相追趕，異化流動成為世界社會常態，資本以全球化為名開展了對非西方世界的新式殖民。<sup>29</sup> 海外藏人不可避免成為其中一員，對於身處南亞且無公民身份而在全球化中被雙重邊緣化的藏人而言，新式殖民感尤其強烈。

本文並不否認南亞藏人為實現流動追逐更好生活而發生的跨國、跨族婚戀，但強調並非其所有跨國、跨族婚戀皆為實現流動。在田野調查中，不少社會現實都表明：流動與婚戀互為因果。只是學者們對離散於家園之外群體的婚戀做解釋時，容易陷入泛工具理性的泥淖，而忽略真情實感的一面。這一矛盾的、複雜的現實呼籲學界使用辯證的整體性認識論；即，在移民、離散、婚戀家庭的研究中，既有工具理性、結構化的一面，也有非理性、非結構化方面。通過田野觀察，南亞藏人婚戀景觀中，仍以改善生境、實現階級躍升為目的族內婚為主，但存在破除內婚制且向結構內外、上下延伸的現象和趨勢。

受諸如宗教信仰、社會經濟、文化背景、家庭情況、社會輿論等現實影響因素，

<sup>27</sup> White, Batageli, Marva. "Anthropology, Analyzing Large Kinship and Marriage Networks with Paraph and Pajek."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17.3 (1999.08).

<sup>28</sup> 楊築慧，〈婦女外流與西南民族婚姻習俗的變遷〉，《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科學版）》，第6期（昆明：2009）。

<sup>29</sup>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Revisited: Feminist Solidarity Through Anticapitalist Struggle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28, no.2, 2002.

藏人普遍實行族內、等級內婚，但海外藏人受制於定居點分散各地的現實，因而較多在各地定居點之間發生婚戀流動。南亞藏人諸多定居點散佈在得幹高原，以及沿恒河、印度河，北至拉達克、梭羅貢布、不丹，東至班加羅爾，西臨孟買等，按照畜牧業、農業、手工業、商業生產生計模式開展婚戀往來等日常實踐。此外，因散居不同國家而致使各定居點之間存在與客國在世界政治經濟體系中結構性位置一致的差異，所以南亞和西方社會的藏人定居點之間顯然存在「中心與邊緣」的關係，無公民身份更是加劇他們的雙重邊緣化。生境困頓促使他們追隨「經濟」流動，流動的媒介和結果之一便是婚戀關係。南亞藏人的婚戀明顯呈現出以資本和公民身份為導向的層級流動結構特徵，這符合世界社會對「流動與婚戀」關係的研究，只不過南亞藏人因其雙重邊緣化地位而使其婚戀流動更容易被作泛工具理性化處理，而忽視婚戀與流動互為因果的關係。

### （一）、族內婚

首先，南亞藏人傾向於同族通婚，同族婚模式中無論男女都傾向於找「更好的」對象。根據前人研究，藏人傾向於同血緣外的內婚制（族群、宗教/護法神、地域、年齡組）婚戀，這一原則或結構被南亞藏人離散而人口結構尤其男女比例失衡的現實打破，尤其是初代南亞藏人。由於離散帶來的現實變化，而導致傳統內婚制原則破碎，南亞藏人社會尤其初代「底層」南亞藏人在族內婚的需求之下，基本不再區分地域、護法神、年齡組等差異。而族內婚原則，在第二代、三代海外包括南亞藏人中則不再是主導原則，他們開始大規模跨族婚戀。滿足等級性原則的族內婚是理想，但現實往往無法與之匹配。

筆者所在田野點是尼泊爾博卡拉的農業定居點—強巴林藏人村，寄宿家庭老阿媽嫁給了大自己近三十歲的男子（是她父親的朋友），不到四十歲就守寡至今（二十餘年），年齡差較大的族內婚在初代南亞藏人群體中是普遍現象。

村中有一大姐名為央金，她從藏人大學畢業後，在不需公民身份證就能教書的尼泊爾木斯塘地區當藏語文老師十年。三十二歲時，她回到強巴林老家，在當地婚姻市場中因為身材「矮胖、年齡偏大」而沒有競爭力，經人介紹與來自印控拉達克的藏人二代江巴結婚。江巴經濟條件不如該女子，按照他的說法，「尼泊爾就業機會多，氣候條件比拉達克好，入贅到央金家有更好的出路。」二人育有 2 子，在強村

門口打理小商鋪兼營藏式小飯館出售炒麵、饅頭為生。而央金的妹妹不如姐姐幸運，她經姐夫江巴介紹，也與一名來自印控拉達克羌塘藏人定居點且在印度軍隊特種邊防部隊服役的藏人結婚，婚後一年，二人育一女。筆者見證了其幼女長至 1 歲的過程，但期間卻從未與其生父謀面，2022 年 9 月，筆者得知二人已結束婚姻關係，「聚少離多，一年見不到 2 次；我們母女很少收到他匯款；他不關心關愛孩子……」。

筆者寄宿家庭長子昂旺，每日同早已抵達瑞士，依靠出售藏式手工藝品謀生的女友視訊戀愛，「我正準備以探親名義到瑞士，再想辦法留下來」。筆者回到中國不滿一年，昂旺已成功抵達瑞士同女友相聚。昂旺的姐姐拉姆，同一名來自印度商業定居點的藏二代男子結婚，二人上大學時通過社交軟體 Facebook 認識。在印度夫家支持下，他們在不丹普納卡鎮經營兩家出售旅遊紀念品的店鋪，育有二子一女，都託付給強巴林村的老母親照顧。商鋪帶來不菲收入，他們除了照顧小家庭，還會給各自原生家庭按時寄錢，「我們在不丹擁有一棟兩層樓鄉間小別墅，一輛轎車，老大老二留在教育品質比較好的藏人村讀書，以後可直接上印度高中和大學，小兒子跟著我們夫妻留在不丹」。2018 年 11 月，筆者遊歷不丹時，與他們一家在普那卡宗重逢，曾在強巴林村與我共度 2017 年藏曆新年的小兒子，此時已在不丹入讀當地小學。

在新德里的商業型定居點 MT 西藏村（Majunakatilla），儘管偶爾有族外婚戀但仍以族內婚為主。在這裏，常有在發達國家定居的、以男性為主的藏人青年與印度各定居點的藏人約會同居。來自南印度拜拉庫比（Bylakuppe）小城的高挑藏三代——卓瑪剛滿 19 歲（2019 年 8 月），正和她網戀一年的瑞士籍藏族男友在 MT 首次線下會面，二人暫時同居、加深接觸。這樣具有中心—邊緣結構特徵的族內婚戀流動，在海外藏人尤其南亞藏人社會中具有普遍性。<sup>30</sup>而在這樣一種不平等的婚戀流動景觀中，身處南亞的藏人則成為被選擇的對象，後者無疑是為獲得更好生存資源以及對族內婚的堅持而願意承受時間和空間帶來的痛苦以及不平等。當然，也正是由於這樣一種固有的、向上流動趨勢而使婚戀與流動之間關係被誤解和顛倒。

值得注意一例上世紀七十年代末的婚戀故事。某江孜貴族之子，獨自抵達印度後其原生身份地位隨之消失，同樣參與伐木、築路、沿街售賣小商品、開設路邊「蒼蠅餐館」的辛勞「低賤」勞動。他開小餐館時，已三十六、七歲，有些微薄積蓄，

<sup>30</sup> 2019 年 8 月 6 日，印度新德里，Majunakatilla/Samyeling/桑耶嶺藏人定居點與卓瑪（化名）訪談。

在朋友陪伴下從尼泊爾加德滿都前往印度大吉嶺某康巴藏商家中求親，康區商人起初不承認其原來的貴族身份，而且女孩接受過大吉嶺英式教育亦因不熟識求親者而不願出嫁。然而，商人看在女兒適齡且男子誠心勤勞和熟人介紹的情面上，建議二人去寺院請喇嘛打卦做決。儘管女子看不上這位做「下等勞務」的男子，但卦象吉祥，遂依照約定下嫁男子。老先生回憶說，二人感情是在婚後共同謀生過程中培養起來的：「我用吃苦耐勞、敬奉三寶、對眾生友善慈悲的德行征服了我太太，否則她也沒有理由堅持這段婚姻。」初代藏人傾向於族內婚，但這種聽命教法同時跨越等級的結合如今在南亞藏人社會少有。而今，婚戀抉擇更個人主義、更「理性」、也更少受宗教影響。

一般而言，南亞藏人建立婚姻關係有「自由戀愛」，「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兩種方式；前者較為普遍；後者曾經流行但現在少有，或在大家族和偏遠邊境定居點中還能見到。大家族子女往往通過威嚴家長、宗教人士介紹而締結婚姻，比如木斯塘末代王子晉美的太太—拉薩藏人央宗。因父母雙亡，央宗於八十年代末投奔在加德滿都的仁波齊舅舅，他安排了央宗與晉美的婚事。海外諸教派教團也流行與貴族巨賈或教團之間相互聯姻，至今如此。儘管有宗薩仁波切、錫金末代王等所謂上層藏文化圈人士與異族女性建立婚戀關係，但南亞藏人上層社會內婚制傳統依舊堅固、壁壘難破。個人主義的浪潮席捲底層南亞藏人較深，其婚戀因女性解放、全球化不平等、無公民身份等諸「現代性因素」而在對象選擇和區域流動上皆表現了「向上」、多元和個人主義的特徵。

族內婚依舊是主流趨勢。對族內婚的訴求，是促進藏人在南亞、歐美跨地域、跨階層流動的動力之一。這種流動更多以「二代、三代藏人女性流動到經濟情況更好的藏人聚居區」為突出特徵。強巴林的單身男子數量與日俱增，少有工作機會且單身的他們常常聚集酗酒吸大麻煙，被村政府視為「敗類」。隨著生育率降低、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其特殊人口結構使老年人占比多）和人口流失加劇，作為農業定居點的強巴林藏人村人口和空間呈現萎縮之勢。同時在國內涉藏地區成長而後出國淘金、就業創業、上學朝聖之新近南亞藏人主要分佈在商業性定居點內，這一批人從家鄉帶來大量資本，加劇了四種類型定居點之間的差異，也進一步加劇四種定居點之間婚戀流動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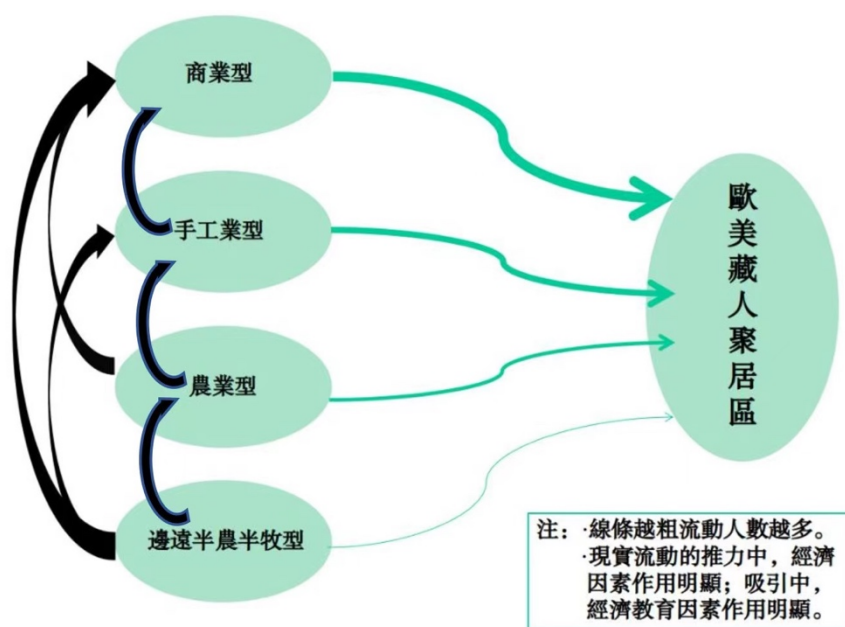


圖 1：族內「向上」婚戀圖圖示

根據不同定居點之間的藏人婚戀關係，我們看到了以追求資本、改善生境為目的流動景觀，這一族內婚戀流動圖的中心是：「歐美藏人定居點」及其周圍的歐美世界社會。不同定居點藏人在婚戀對象選擇上體現了以族群文化、資本為核心的通婚傾向，呈現出一幅以改善生活為目的，從偏遠到中心的層級通婚景觀。而那些無法流動者或被留在定居點者則因不具備婚戀「競爭力」而無法進入通婚圈中。根據訪談，他們認為自己是「不合格」婚戀對象，無法負擔愛情婚戀的「入場券」，沒有資格愛或被愛。他們被放置於底層社區的角落，依靠酒精和大麻煙葉聊以自慰。值得深思的是，被「異化」者之愛情亦可能是「異化」的，「玩家們」身在被資本和權力關係支配的「愛意」之海中，渾然不知「愛欲已死」。<sup>31</sup> 有趣的是，這一結論或許產生解構前文所述之「真愛」的效力，但筆者必須指明，這種趨勢不僅在南亞藏人社會中可見，也是全球婚戀大趨勢。而這大潮之下亦有湧動的真愛之流，下文所述跨族通婚中，藏人與南亞的低種姓者婚戀便是佐證。人類學談及人類生活的諸多方面，

<sup>31</sup> 韓炳哲著，宋曉譯，《愛欲之死》，中信出版社，2012。作者認為愛欲死亡，在於對他者性的徹底否定，否定他者在於自我內在發生危機，而這危機性的現代根源則是資本，即現代性（權力、消費、控制）。



但唯對婚姻家庭建立之根基「愛」及其行動談論較少，筆者行文至此，反思當代愛與資本、權力間關係，從人類學角度該作何理解？尤其涉及離散群體婚姻家庭基礎之一「愛」時，學界該作何認識？此非本文直接關心的問題，但也同整體「人的境況」密切相關，希望後來者能對此展開聯想和思考。

## （二）、族外婚

族外婚，即與非藏人族群的通婚，包括與客國本地同一文化圈的族群通婚（信仰藏傳佛教、說藏語方言、蒙古人種），如洛巴、門巴、夏爾巴、竹巴（不丹境內講藏語方言的主體族群）或不說藏語方言但信仰藏傳佛教的蒙古人種族群塔芒、古絨；與跨種族跨文化的通婚，如印度—伊朗和達羅毗荼人種的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以及歐羅巴人種的基督、天主教徒、猶太人等等。

首先，與南亞北緣喜馬拉雅區域的藏文化圈居民通婚，包括印控拉達克、印非法佔領的中國達旺地區、印度西孟加拉地區（錫金、大吉嶺、噶倫堡）、尼泊爾喜馬拉雅區域和不丹等境內說藏語方言、信仰藏傳佛教的蒙古人種族群。這些藏文化圈群體「歷史以來」就有同衛藏貴族建立婚姻關係的傳統，這一傳統是宗教供施關係、政治經濟宗藩朝貢體系的衍生。此外，南亞藏人尤其印度和尼泊爾藏人一直有和當地漢族華人華僑通婚的習慣。與具有文化、種族親緣性族群通婚之南亞藏人，往往能順利融入婚戀對象社會且提升個人社會位置。海外藏人也與信仰佛教的新加坡人、日本人、中國港澳臺人士婚戀，一般這種結合受社群壓力較小，少被認為「污染血緣」；此外，因藏人傳統的骨系傳承制度而男性較女性壓力更小。筆者親自接觸兩位與藏人一同離散到印度的漢族國民黨人士與藏人婚戀，前者同樣信奉佛教，而他們的結合及其後代不受當地社區排斥。不少藏人，尤其是居住在邊境地區的藏人，離散至「國境線」之外後，同當地夏爾巴、洛巴、不丹和拉達克境內的藏文化圈族群都有廣泛婚戀關係，而這部分人及其後代的族群文化身份認同彈性更強。正如多吉繞丹所述：「我的父親是 69 年過來的西藏亞東人，母親為不丹人。我在不丹出生長大，有藏人的血統，與我的不丹公民身份和宗喀認同並不衝突，因為不丹作為一個國家其主流文化就是藏文化（Tibetan culture），主流話是藏語方言、不丹文字是藏文、國教是藏傳佛教、人種也是蒙古人種為主的。因此，對於我來說，承認自己的藏人

基因、文化特性與承認作為不丹人的現代公民身份、主流文化不矛盾……」<sup>32</sup>

其次，與跨種族、非佛教徒人士婚戀屬於「叛族叛教」的範疇。族外婚中，異族婚戀主要指與南亞非佛教徒亦非蒙古人種的族群，例如與西方白人基督徒婚戀。在尼泊爾的農業定居點強巴林村總人口 563 人，異族通婚者共有 72 人，占 12.9%。<sup>33</sup> 下圖為 2017 年所得強村藏人與異族通婚數據。

| 國別  | 男性      | 女性 | 總人數 |
|-----|---------|----|-----|
| 美國  | 19      | 23 | 42  |
| 法國  | 7       | 5  | 12  |
| 加拿大 | 4       | 4  | 8   |
| 西班牙 | 0       | 2  | 2   |
| 義大利 | 0       | 2  | 2   |
| 瑞士  | 2       | 0  | 2   |
| 日本  | 2       | 0  | 2   |
| 荷蘭  | 0       | 1  | 1   |
| 英國  | 1       | 0  | 1   |
| 尼泊爾 | 1 (已去世) | 0  | 1   |
| 總計  | 35      | 38 | 73  |

圖 1：強巴林村涉外族婚戀數據（2017）

與白人通婚是異族通婚中的最主要通婚類型。南亞藏人同美國、法國、德國、瑞士、西班牙、義大利、澳大利亞、加拿大等白人居民通婚率較高，除了對經濟因素的考量，還有對公民身份、較好生境的追求。筆者在達蘭薩拉認識英國友人瑪麗安，其三任前夫都是安多藏人，但都離了婚。據她說在婚姻生活中發現問題，「每個老公都出軌，這輩子再也不會同藏族男人結婚了！」然而，瑪麗安依舊活躍在達蘭薩拉社交前線。在筆者的訪談中，大多數受訪西方男性認為「東方女性往往溫柔勤勞持家（Eastern woman are home-loving, gentle and beautiful.）」，「厭倦了白人女性（Tired of western woman.）」。藏人男性在異族婚戀中也頗受歡迎，西方女性認為他們

<sup>32</sup>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不丹首都辛布訪談。

<sup>33</sup> 2017 年 12 月在強巴林村的田野調查數據，來源於村政府。

「具有一種神秘東方氣息」(Tibetan are exotic)，「他是個純粹的藏人(He is a pure Tibetan)」，「他們粗狂豪邁野性迷人(They are tough, wild and charming.)」。<sup>34</sup> 某四川阿壩籍男子與一名德國籍女博士相愛七年，筆者參與了二人在達蘭薩拉舉辦的婚禮。不久後他通過配偶身份移民到德國，儘管該男子並不願意離開生活多年的印度，他也擔心自己無公民身份、無穩定工作可能會被德國岳父岳母看不上，但他的德國太太需要進入某高校就職，因此只好為愛妥協。此外，強巴林村一女子在博卡拉費瓦湖邊擺攤謀生邂逅西班牙籍白人遊客，結成夫妻後定居西班牙，不久後該女子又將自己的妹妹介紹給另一名西班牙男子，兩對夫妻定居在西班牙，偶爾匯錢給居住在強巴林村的家人（低種姓、黑皮膚的尼泊爾籍老母親和年幼的弟弟，這位老母親在新館肺炎流行的 2020 年去世。2023 年尼泊爾政府通過「母系子女入籍法案」，承認子女有權通過母方的公民身份獲得國籍，但這之前數十年的「黑戶」和各國難民包括離散尼泊爾的藏人及其後代並不在該法案的時間限定之內。此舉可視為鼓勵在尼離散者與尼泊爾公民通婚）。

上述南亞藏人同藏文化圈的非「藏人」族群以及異族婚戀關係儘管受社區保守人士異議，但大趨勢是此類結合基本上不受排斥，已有案例不勝枚舉。藏人因其文化身份和形象而為異族行動者們愛慕，有不少藏人真切地同異族配偶相愛，成為「靈魂伴侶」，而非工具化利用異族通婚。受排斥或張力較強是南亞藏人與受種姓體系規制的印度教徒婚戀。根據筆者田野調查所得，如藏人婚戀對象屬於有地位的高種姓者，則二人結合少受藏人社群壓力，而多難以面對印度社群。如其婚戀對象是低種姓或印度教男性，那麼藏人就會在原生社群中面臨較大壓力，而不受對方社群的排擠排斥。讓妮是來自瓦拉納西的印度教「賤民種姓」，與其鄰居紮西一同長大。讓妮因長期受家暴而與第一任丈夫離婚。恢復單身後，他與紮西結合，但迫於藏人社群的壓力，二人輾轉到印控拉達克開民宿謀生。<sup>35</sup> 可見，異族通婚雖有其工具理性化的一面，也有「純愛」、「非理性」的一面。筆者田野點強巴林村某藏人男子同鄰村一低種姓女子戀愛，受自家兄妹多次阻撓而以失敗告終，理由是「她行為不檢點，只是為了他的錢財和家電而來。」<sup>36</sup> 某拉薩籍女子同加德滿都某婆羅門男子通婚，育有 2 子均在美國念書，夫妻二人在泰米爾遊客區經營旅館，筆者訪談得知其結合並未

<sup>34</sup> 資訊來源於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印度達蘭薩拉。

<sup>35</sup> 2019 年 7 月，印度拉達克。

<sup>36</sup> 2017 年 7 月，尼泊爾強巴林村。

受到任何社群壓力。<sup>37</sup> 然而，在印度，某婆羅門女導演同藏人男子公開婚戀關係並組成家庭，但他們的婚姻事實不被女方家庭及其社群接受，卻受到南亞藏人社會歡迎。同樣是等級森嚴的南亞藏人，在南亞遇到印度教社群，相互之間卻都只容忍高於自身階序的婚戀結合。這說明，南亞藏人並未被排除在印度主流社會之外，而需藏人符合其種姓階序體系的順婚原則，才有進入其體系之中的合法性。換言之，藏人社會的等級制度與印度教種姓階序的相似之處就在於：包容階序的上升，排斥階序的下降。

整體來看，對族外婚的接受程度代際有別，總體趨於開放包容。仍在世的初代南亞藏人更保守而傾向於族內婚，這一代人無論是對異族通婚還是移民到西方都頗有成見，他們相信總有一天要跟隨「宗教領袖」回到故土家園落葉歸根，移民西方在他們眼中是對宗教領袖的違背與不敬。<sup>38</sup> 藏人的文化也是促成跨族際婚戀的因素，在南亞旅遊型城市的藏人定居點居民與「外族」接觸廣泛而多族外婚。依照空間上政治經濟「邊緣與中心」的結構，藏人定居點按照農牧商粗淺劃分，族外婚戀比率從下至上、由低到高。族外婚的對象，亦嚴格被限定在白人、蒙古人種的藏文化圈居民、日韓人和漢族，而與信印度教尼泊爾人、印度人，喀什米爾穆斯林婚戀雖有現實但阻力較大。

綜上，南亞藏人婚戀特徵從六七十年代至今為止存在如下轉變：忽視個人意志、受民族主義約束的「內婚制」演變為：以個人意志、少受政治和「慣習」約束的族內婚為主，跨等級與跨族際婚戀為輔。<sup>39</sup>

<sup>37</sup> 2016 年 12 月，尼泊爾加德滿都泰米爾區。

<sup>38</sup> Namgyal Choedup. "From Tibetan Refugees to Transmigrants: Negotiating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Economic Mobility Through Migration." *Art and Scienc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2015.08): 643. [http://openscholarship.wustl.edu/art\\_sci\\_etds/643](http://openscholarship.wustl.edu/art_sci_etds/643).

<sup>39</sup> 由於中國與海外藏人群體之間政治關係具有特殊性，筆者作為持中國護照的田野調查者難以取得「偽流亡政府」內政部有關數據和材料，只能以長期田野點強巴林村的數據為主要論據，輔助以筆者在印度、尼泊爾和不丹其他藏人社區田野中的參與觀察和訪談以及前人研究展開質性研究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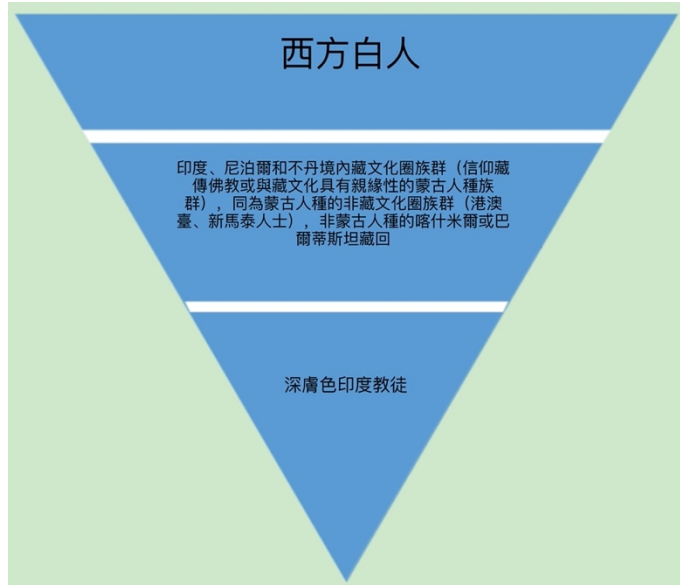


圖 2：族外婚戀結構圖（按照比例和接受程度，由低到高）

而這總體轉變之下，還應注意其社會的政教權貴階層及底層社會的婚戀現象上存在區別。前者依舊實行「內在結盟、外在排斥」的婚戀原則，但也吸納非藏人（尤其是「淺膚色」外族女性）。而普通藏人則實行「內外結盟，上下求索，但排斥異教異種和女性逆婚」的原則。不同區域的南亞藏人婚戀整體呈現強流動性，究其動因在於：男女性別比失衡、社會傳統等級結構被打破、政治經濟不平等、婚戀政治化（「偽流亡政府」對同族婚戀的鼓勵和宣傳、汙名化異族婚戀）等。以筆者田野點強巴林藏人村來看，初代藏人中因性別比例失衡、執著於返回家園故土、受制於民族主義、文化習俗不願跨族通婚而單身到老者比較多，強村養老院就有 35 名單身老人，占總人口比例 6%，他們受村政府庇護集中養老。<sup>40</sup>

隨著「現代性」進程，以及南亞藏人受「身份狀態」牽制的現實，其婚戀對象的選擇跳脫了「內在結盟和外在排斥」（上層南亞藏人社會仍以此為主）的傳統內婚習慣，而轉向「內在結盟為主，上下、內外延展為輔」（底層海外藏人以此原則為主）的原則。南亞藏人婚戀不再遵循舊制度，而出現族內跨等級年齡，族外跨人種文化的新現象。國內藏人社會婚戀也有相似趨勢，正如有學者通過田野調查證實：「藏人

<sup>40</sup> 2017 年 11 月，資料來源於強巴林村政府。

社會內部分化反映在其諸宗教之間的等級階序之分……但現代社會文化環境和知識體系對通婚障礙消解，反映了知識階層顯然能夠擺脫神靈圈禁，解除通婚障礙」。<sup>41</sup> 內婚制度實際上是藏人社會理性主義存在的證明，否則也無法解釋當前南亞藏人社會婚戀的特徵，例如在離散現實中依舊「排斥深膚色」便是其長期「理性化」傳統的影響。但面臨離散境況，「非理性因素」也逐漸出現，其族內婚需求淡化了等級色彩而妥協於民族主義訴求，這破除了族內、等級內婚，發展出了等級下降、「非理性」的婚戀景觀。隨著「政治形勢」的變化，其「強民族主義」的、政治化的族內婚訴求，又被「全球化」和邊緣化生境現實消解掉了，婚戀景觀中個人主義、多元主義、理性主義和非理性純愛也有湧現。

## 五、結語

根據以上對南亞藏人族內婚和族外婚的觀察，其社會中存在以流動性強且「等級地位上升」的層級通婚圈。這一通婚圈形成原因，在於內婚傳統在海外的延續以及他們雙重邊緣化生境所驅。當然，作為影響世界社會擇偶因素的「資本」和「生存條件」（如公民身份），不僅影響有家園者，也更深刻影響離散人群。南亞藏人特殊的離散歷史和現實處境催生了婚戀動力的多元化，為旁觀者們呈現了一幅由「邊緣」到「中心」、由「下」到「上」的圈層婚戀流動景觀。由於南亞藏人身處離散境況的特殊性，因而較之於國內藏人族外婚戀現象更為突出，其雙重邊緣化的身份使他們在族內婚和族外婚中都表現出了較強的空間、階層流動性。其背後原因大致在於脫離雙重邊緣的身份，對友好生境和生命延續的渴望以及滿足精神層次的需求，如探索異文化等。上世紀中期以來，他們逐漸認識到無法在族群文化身份、政治鬥爭、民族主義的蔭底下獲得有尊嚴的生活，加之離散現實和傳統社會結構的破碎重組，南亞藏人在婚戀上突破舊原則，依靠新方式方法與人結合、延續生命。

但值得強調的是，行動於這一通婚圈內部的諸行動者們，並非完全本著「理性化」目的開展婚戀，我們不能忽視其「真愛」理由，應承認「愛」並非全然結構化

<sup>41</sup> 劉軍君，〈藏族通婚禁忌與守護神信仰關聯性研究—基於安多涉藏地區田野調查的人類學思考〉，《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蘭州：2018）。

或理性化產物。否則，我們將深陷後現代主義橫掃一切的泥潭中無法自拔。我們應看到其「向下的」或執著於族外的「非理性」婚戀。本文也強調在不斷攀升的結構性族外婚戀景觀中，既存在藏人等級地位向下流動，也存在向上流動，後者占主流。已有研究缺乏整體主義視角導致我們只見「向上」流動而忽略向下現實，泛工具理性化導致我們將婚戀與離散、流動間關係做單一化認識而且忽略其互為因果的關係，而這無疑會使身處「異化」世界的我們加速解構人與人的關係。

## 徵引書目

### 一、中文書目與期刊

- [1] 王銘銘,《人文生境:文明、生活與宇宙觀》,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
- [2] 棚瀨慈郎著,旦卻加譯,《喜馬拉雅藏族社會家庭與婚姻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2018。
- [3] 韓炳哲著,宋曉譯,《愛欲之死》,中信出版社,2012。
- [4] 約翰斯・費邊著,馬健雄、林珠雲譯,《時間與他者:人類學如何製作研究對象》,北京師範學大學出版社,2018。
- [5] 韋斯特・馬克著,李彬譯,李毅夫校,《人類婚姻史》(第三卷),商務印書館,2002。
- [6]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 [7] 王明珂,《毒藥貓理論—恐懼與暴力的社會根源》,允晨出版社,2022。
- [8] 段穎,〈Diaspora (離散):概念演變與理論解析〉,《民族研究》,第2期(北京:2013.02),14-25。
- [9] 尕藏傑,〈尼泊爾藏裔族群社會文化調查—以保達納斯藏裔族群社區為例〉,《青海民族大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西寧:201804),10-15。
- [10] 吳楚克、朱美妹,〈根在高原,流散多地〉,《中國民族報》,(北京:2016.9),1-4。
- [11] 蘇發祥,〈論海外藏人社區的文化人類學研究及其特點〉,《西北民族大學學報》,第6期(蘭州:2009.10),67-72。
- [12] 李安山,〈少數民族遷徙特點、辨識標準及人數統計〉,《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9期(北京:2003.03),1-15。
- [13] 楊築慧,〈婦女外流與西南民族婚姻習俗的變遷〉,《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科學版)》,第6期(昆明:2009.06),39-42。
- [14] 劉軍君,〈人類學主要流派婚姻研究的理論軌跡評析〉,《雲南社會科學》,第4期(昆明:2020.04),72-81。



- [15] 劉軍君，〈藏族通婚禁忌與守護神信仰關聯性研究—基於安多涉藏地區田野調查的人類學思考〉，《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蘭州：2018.04），120-129。
- [16] 汪俊、張建軍，〈西方人類學婚姻研究簡史〉，《塔里木大學學報》，第12期（新疆：2010.12），47-50。
- [17] 馬戎，〈試論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民族研究》，第6期（北京：2000.06），33-44。
- [18] 石碩，〈藏彝走廊多民族交往的特點與啟示〉，《中華文化論壇》，第10期（成都：2018.10），4-8。
- [19] 王薔，〈流動的藏邊社會—讀阿吉茲〈藏邊人家〉〉，《民族藝林》，第3期（銀川：2017.03），31-37。
- [20] 劉志揚，〈藏族農村家庭的現狀與演變〉，《思想戰線》，第2期（昆明：2006.01），97-104。
- [21] 中根千枝著，旦卻加譯，〈錫金及其複合型社會〉，《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西寧：2019.03），8-25、26-42。
- [22] 蘇婉，〈房屋之外：嘉絨涉藏地區房名背後的政治邏輯與社會生活〉，《社會》，第3期（上海：2022.04），22-31。
- [23] 馬彪、鄧艾，〈西部民族地區城市化進程中族際通婚問題研究—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調查報告〉，《西北人口》，第4期（蘭州：2008.04），43-51。

## 二、英文書目與期刊

- [1] Geoff Childs, Gareth Barkin. "Reproducing Identity: Using Images to Promote Pronatalism and Sexual Endogamy among Tibetan Exiles in South Asia." *Visual Anthropology Review*, 22.2 (2006.05): 34-52.
- [2] Goldstein Melvyn. "Stratification, Polyandry,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entral Tibet."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7(1971.04): 64-74.
- [3] Girija Salani. "Tibetan Refugees in India: A Sociology Study of An Uprooted Community." *The Tibet Journal*. Published by Library of Tibet Works and Archives. 3.4 (Winter 1978): 421-436.
- [4] Javier Ahmad. "Tibetan Diaspora in India: Longing and Belonging." *The Tibet*

- Journal*. 37.4 (Winter 2012): 35-44.
- [5] Geoff Childs, Melvyn C. “Goldstein Ben Jiao, Cynthia M. Beall, Tibetan Fertility and Transitions in China and Such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2 (2005.06): 337-349.
- [6] Lau Timm. “The Hindi Film’s Romance and Tibetan Notions of Harmony: Emotional Attachments and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 Tibetan Diaspora in Indi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0.06): 967-87.
- [7] Rebecca Frilund. “On-Migration Aspiration and Livelihood Among Tibetan Newcomers.” In *Livelihood Security in Northwestern Himalaya : Case Studies from Changing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s in Himachal Pradesh, India*. Edited by R. B. Singh and R. Hietala. Springer Tokyo, 2014.
- [8] Emily T Yeh. “Exile Meets Homeland: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Authenticity in The Tibetan Diaspor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5 (2007.08): 645-667.
- [9] Audrey Prost. “The Problem With ‘Rich Refugees’ Sponsorship, Capital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of Tibetan. Refugee.” *Modern Asia studies*, 40.1 (2006.02): 233-253.
- [10] White, Batageli, Marva. “Anthropology, Analyzing Large Kinship and Marriage Networks with Paraph and Pajek.”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17.3 (1999.08).
- [11]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 ‘Under Western Eyes’ Revisited: Feminist Solidarity Through Anticapitalist Struggle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8.2 (Winter 2003): 499-535.
- [12] Ben Kingstone. “Dating in Dharamsala The Tibetan Exile Dating Experience.” *Independent Study Project (ISP) Collection*. (2014).
- [13] Caroline B. “Migration, Marriage and Migration.” *Th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6 (2017.01): 81-97.
- [14] Binod Pokharel. “Changing Practice of Polyandry Among the People of West-Northern Frontier of Nepal, Keanean.” *Journal of Arts*. 5 (2018.07).
- [15] Levine, N. E.. “Dynamics of Polyandry: Kinship, Domesticity, and Population on the

Tibetan Bord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ifornia: 1988).

- [16] Namgyal Choedup. “From Tibetan Refugees to Transmigrants: Negotiating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Economic Mobility Through Migration.” *Art and Scienc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2015.08).

## 致謝辭

本文的田野調查和寫作離不開中央民族大學世界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中心（2016-17）、重慶大學高等人文研究院（2017-18）的獎學金支持，另外兩位匿名評審人的中肯意見使我受益良多，最後還要感謝我的先生李楊幫忙調整本文格式以及期刊編輯不厭其煩地來信溝通。

## 作者簡介

代凌婕，四川甘孜人，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人類學專業博士研究生，長期關注喜馬拉雅區域和國內藏區的人口流動、社會與文化變遷、民間社會組織、人與自然關係以及文明關係的研究

通訊電郵：linggyedai\_yamzong@163.com